

[Note :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on agreement was signed in English only (and only the English version is intended to have legal forc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have any legal force.]

[註：本重訂資料及諮詢協議只在英文版本簽署(亦只有英文版本具法律效力)。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律效力。]

資料及諮詢協議

本重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下列雙方訂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代表；及
- (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該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鑑於：

- (A) 為該公司煤氣客戶及該公司利益計，政府已要求該公司提高其釐定收費和定額保養月費機制以及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的透明度，並闡明其建議收費和定額保養月費調整以及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的理據，而該公司自願接納了上述要求；以及
- (B) 依據此項提高透明度的原則，政府與該公司已就該公司披露某些公司、財政、營運、環保和安全資料的程序及諮詢程序，達成協議。
- (C) 敝文 B 所指的協議載列於政府與該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內。該協議其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的第二補充協議修訂(由上述補充協議和第二補充協議修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下稱「原資料及諮詢協議」)。
- (D) 雙方現希望藉簽訂本重訂資料及諮詢協議(「本協議」)，延長原資料及諮詢協議的有效期，並修訂原資料及諮詢協議的某些條款，以期本協議得當作已重訂、延長和修訂的原資料及諮詢協議，今後按如下的全文加以理解。

- (E) 雙方的整體目標，詳載於敘文 A 及 B。雙方無意把本協議當作任何形式的回報率規管或強制性價格管制的基礎。

雙方協議如下：

1. 釋義

- 1.1 本協議內有關該公司的詞句(包括敘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照附表 1 所給予的意義詮釋。
- 1.2 本協議包括各附表。
- 1.3 凡提述條款和附表，須解釋為本協議的條款和附表。
- 1.4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字詞凡指男性的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字詞凡指單數的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2. 協議有效期

- 2.1 本協議藉着對原資料及諮詢協議加入變更(即本文件內與原資料及諮詢協議不同的有關條款)(「變更」)，得當作經重訂和修訂以及依據第 2.3 條延長有效期的原資料及諮詢協議。
- 2.2 本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和簽訂，但除了變更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外，本協議得當作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2.3 在符合第 9 條的規定下，原資料及諮詢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三(3)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2.4 為免生疑問，本協議的內容不得對在本協議訂立日期前締約雙方根據原資料及諮詢協議已享有的權利或責任構成豁免或改動。

3. 協議的適用範圍

本協議適用於本協議第 5 條所指明的諮詢範圍，並且涉及該公司在本港的主要煤氣業務和與煤氣有關業務的公司、財政和營運事宜，但不涉及與煤氣外銷有關業務的公司、財政和營運事宜。

4. 披露公司資料

4.1 該公司須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一份載有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關附表 3 所訂明資料的陳述書。該公司向政府提交陳述書時，亦須向公眾提供陳述書所載資料。

4.2 除根據第 4.1 條提供的資料外，在政府合理地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要求時，該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有關該公司的財政及營運資料，惟政府要求取得的資料，以及該公司有責任提供的資料，只限於與澄清釐定收費和定額保養月費機制、及與收費和定額保養月費調整直接有關的資料。只有在事先得到該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這些資料。

4.3 除根據第 4.1 和 4.2 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外，該公司須在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按主要資產類別劃分的計劃資本開支(連同各項主要新增項目的開支數字)和煤氣網絡維修及保養開支的數字，以及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供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上述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數字。未得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政府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根據本文第 4.3 條提供的資料。

4.4 除根據以上條文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外，該公司須在每月的十五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上一個月按不同客戶分類的總售氣量；

- (b) 上一個月用作原料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的成本總額，全部以石腦油等熱值計算；
- (c) 上一個月用作原料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的數量總額，全部以石腦油等熱值計算；
- (d) 當月的估計燃料調整費，連同用作原料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的估計成本和數量總額，全部以石腦油等熱值計算；以及
- (e) 上一個月因用天然氣作為原料而節省的煤氣費百分率；

未得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政府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根據本文第 4.4 條提供的資料。

5. 諮詢

5.1 在調整收費、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或更改定額保養月費前，該公司須根據本協議第 5 條的條文規定，諮詢政府意見。

5.2 調整收費

- (a) 就建議調整收費諮詢政府意見而言，「調整收費」指收費表或燃料調整費計算公式的更改。
- (b) 該公司須在不少於調整收費預定實施日期前三(3)個月，向政府提供調整收費的詳細資料，包括與調整收費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附表 2 所列的數據和資料。

5.3 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

該公司須在不少於為其主要煤氣業務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前十二(12)個月，向政府提交添置主要的

系統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按年)資本支出，以及其後 5 年在(i)煤氣銷售量及(ii)將來調整收費的預算增幅，以支持添置這些項目的投資決定。

5.4 定額保養月費

- (a) 就定額保養月費的更改諮詢政府意見而言，這類更改包括收費水平及收費基礎的更改。
- (b) 該公司須在不少於每次建議更改定額保養月費實施日期前三(3)個月，向政府提供有關更改的詳細資料，包括與更改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歷來的資料及未來預測。

5.5 政府的回應

- (a) 就本協議第 5 條及為澄清該公司就本協議第 5 條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可因合理需要而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當有這項要求時，該公司會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 (b) 該公司同意，政府可把該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5 條提交的任何陳述和資料，轉交能源諮詢委員會，以便諮詢意見。
- (c) 政府可就調整收費的利弊、定額保養月費的更改和準備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向該公司提出意見。這些意見將符合本協議敍文 E 的內容，以建議的形式向該公司提出。

5.6 在符合第 5.5(b)條的規定下，根據本協議第 5 條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將以機密方式提供，而且只有在事先得到該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6. 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報

該公司承諾，在接獲要求時，會就按照本協議進行諮詢的事宜，或關於向公眾供應煤氣的其他事宜，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報。就這類簡報而言，該公司會按需要，安排一名代表出席會議。

7. 使用資料的限制

7.1 政府承諾，在不影響第 5.5(b)條的規定下，該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4.2、4.3、4.4 及 5 條(不包括第 4.1 條)提供的資料，只供政府用於敍文 A 及 B 所訂明的用途。除非有關資料已經公開，否則政府不會容許有關資料在政府內部作任何其他用途。

7.2 儘管本條文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協議第 4.2、4.3、4.4、5.6 及 7.1 條所訂有關披露或使用資料的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為敍文 A 及 B 所述用途而向政府僱用或委聘的任何人員、僱員、代理、顧問、顧問公司或承辦商披露任何資料；
- (b) 向披露對象披露任何其已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政府披露；
- (c) 披露任何已是或成為眾所周知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政府披露；
- (d) 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庭命令，或為根據第 8 條進行仲裁而須披露任何資料；
- (e)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披露任何資料；或
- (f) 在事先得到該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8. 仲裁

政府與該公司之間就涉及本協議或其釋義的任何事宜或事情的所有爭議或意見分歧，須在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有爭議或意見分歧後，轉交雙方共同指定的單一仲裁人在香港進行仲裁；如未能作出指定，則該名仲裁人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定。經不時修訂的《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將適用於任何這類仲裁。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爭議須以本地仲裁方式予以仲裁。除非雙方商定相反的意見，否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適用於任何依據本協議第 8 條展開的仲裁。

9. 終止協議

在本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如該公司或政府認為，協議條文的實施並不符合該公司煤氣客戶或該公司的利益，則可以書面把意見及支持理據通知另一方，並可以不少於二十八(28)日前所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10. 修訂

除非政府和該公司雙方以契據進行修訂，否則不得修訂本協議各條文。

11. 續期

在本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年開始，政府與該公司須商討本協議的續期事宜，其中包括雙方商定的修訂事項。

12. 法律管限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這些法律詮釋。

立協議雙方謹於本協議首述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本協議為證。

在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
和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先生面前加蓋)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
作實。)
見證人：

姓名：李寶霖先生
職銜：企業事務經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 先生)
為及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章及交付作實。)
見證人：

姓名：鄭妙玲女士
職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附表 1

定義

- (1) 「**主要煤氣業務**」
指煤氣的供應、輸送及市場推廣；而供應是指煤氣的生產和/或購買氣體轉售。
- (2) 「**能源諮詢委員會**」
指由政府委任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其職責是就能源政策和有關事宜，以及政府提出的所有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3) 「**財政年度**」
指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即由任何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同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兩天在內)止的期間。
- (4) 「**定額保養月費**」
指向住宅客戶按月收取的維修服務費，這項收費在該公司公布的收費表上列明。
- (5) 「**燃料調整費**」
指每兆焦耳以仙為單位的數字，代表每月計算一次的標準燃料成本與該公司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的差額。任何燃料調整費將以回扣或附加費形式轉予客戶。
- (6) 「**與煤氣有關的業務**」
指直接或間接與主要煤氣業務有關的業務，即涉及煤氣、爐具、各項服務和工程承包等業務。
- (7) 「**維修服務**」
包括爐具維修保養、應客戶要求檢查爐具和進行安全檢查的人工。
- (8) 「**預定實施日期**」

指開始用經調整的收費計算客戶帳單的日期。

(9) 「資產回報率」

指某一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利潤除以該公司總資產所得數字，該數字以比率或百分比表示。

(10) 「股本回報率」

指某一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利潤除以該公司總股東股本所得數字，該數字以比率或百分比表示。

(11) 「收費表」

指該公司不時公布的收費表。

(12) 「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

指對固定資產的任何新投資項目，而此新投資項目可大幅增加該公司的固定資產總值。

(13) 「利潤」

在計算所有來源的收入和實際涉及該公司業務的各類開支及虧損後確定。

附表 2

根據本協議第 5 條規定，支持調整收費的數據和資料如下：

- (i) 以兆焦耳計算的煤氣銷售量和銷售煤氣所得的收入；
- (ii) 與主要煤氣業務有關的開支細目，包括人工成本，直接生產成本，物料、輸送、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訓練及發展、會計及財務、折舊，以及其他營運成本。
- (iii) 每項與煤氣有關的業務的收入、開支、除稅前和除稅後利潤；
- (iv) 生產力數據，包括按每名僱員計算的客戶數目和按每名僱員計算的煤氣銷售量；
- (v) 當年財政年度和下一財政年度的利潤和資產回報率與股本回報率的預測(如政府明確和合理地要求提供)。
- (vi) 當年財政年度和下一財政年度未計及調整收費建議的利潤和資產回報率與股本回報率的預測(如政府明確和合理地要求提供)。
- (vii) 釐定上兩項預測所採用的營運和經濟假定；以及
- (viii) 上年、當年和至少未來連續五年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預測。

附表 3

根據協議第 4.1 條規定，由該公司提供的財政、營運、環保及安全資料

(1) 財政

- (i) 該公司的周年業務檢討；
- (ii) 該公司損益表；
- (iii) 資產負債表；
- (iv) 核數師報告書；
- (v) 不同酬金金額範圍的董事數目和董事酬金分析，包括：
 - (a) 董事袍金；
 - (b) 基本薪金及津貼；
 - (c) 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d) 董事獎金；
 - (e) 受聘費及辭退費；以及
- (vi) 定額保養月費帳目的收入和開支。

(2) 營運

- (i) 服務標準；
- (ii) 工作效率(包括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
- (iii) 客戶聯絡；
- (iv) 服務承諾；
- (v) 定額保養月費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包括：
 - (a) 服務範圍；
 - (b) 已完成的實際工作統計數字：
 - 定期安全檢查；
 - 預約維修檢查；
 - 與維修服務有關的召喚；以及
- (vi) 燃料調整費，包括：
 - (a) 介紹燃料調整費計算公式；
 - (b) 因使用天然氣而每年為客戶節省的總額(如有者)。

(3) 環保

- (i) 環保政策和目標；
- (ii) 與環保有關的事項，以及該公司在環保活動和設施方面的表現；
- (iii) 環保措施、計劃和教育；
- (iv) 環保推廣活動；
- (v) 節約能源；
- (vi) 環保方面的顯著成就；
- (vii) 環保意識與推廣計劃，例如社區環保計劃；以及
- (viii) 環保表現統計數字。

(4) 安全

- (i) 安全政策和目標；
- (ii) 安全推廣活動和教育；
- (iii) 煤氣廠安全；
- (iv) 煤氣網絡安全統計數字，包括
 - (a) 涉及第三者損害賠償的事故；
 - (b) 坑道檢查；
 - (c) 以每公里配氣喉管計算的每年發生的緊急事故；
- (v) 用戶安全包括：
 - (a) 氣體事故統計數字；
 - (b) 氣體事故的回應時間；
- (vi) 職業安全；以及
- (vii) 安全服務承諾。